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配套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43-GXGS

采 购 人：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43-GXGS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J1-10614-001 、 YLZC2025-J1-10614-002 、 YLZC2025-J1-10614-003 、 YLZC2025-J1-10614-004、YLZC2025-J1-10614-005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7058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77058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

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文体北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24 号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23 层 2303 号房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色评标室。

5.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空港大学城大学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刘阳光

联系方式：0775-212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文体北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24 号

联系方式：0775-2669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健伟

电 话：0775-26699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供应商提供的 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

	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 </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北京时间 时 至 时 分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 <u> </u>；接收人员： <u> </u>，联系方式： <u> </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及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标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技术条款或者商务条款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u>2%</u> 收取，于成交结果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

	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69987，通讯地址：玉林市文体北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24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6197 6951 7205
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770580.00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金额的10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预留的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评标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预算总金额：770580.00 元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录播系统			套	1	小计： 157600.00 元
1	智慧课堂云平台	一、录播管理 1. 录播计划：为方便用户对录播计划进行管理，支持列表模式和课表模式的录播计划创建与展示；支持列表模式下编辑、删除等操作； 2. 录播设置：支持查看每个录播计划的扫码签到、课堂报告、操作日志等功能； 3. 录播通知：支持通过公众号提醒或短信提醒等方式在录播计划开启后向师生推送上课通知； 4. 课程检索：支持按照学科、学期进行录播课程分类；支持按照时间、主讲教师、课程标题进行录播课程资源查看； 5. 录播管理：支持教师视频、学生视频、屏幕视频、全景视频链接管理，支持按教室名称查询，支持批量录播管理； 6. 录播设置：支持根据个人需求，灵活定制课程录制策略，支持是否开启录制、录制画面选择（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屏幕画面、全景画面），可设定视频评论是否开启，支持课程加密； 7. 课时目录：支持显示任课教师的课时目录，可选择同一学期不同课时、不同章节目录进行多课程快速跳转； 二、直播管理 1. 直播课程检索：支持精准查询直播课程，可以按照时间、标题、全部课程查找直播课程进行观看； 2. 直播课程排序：支持按照多种维度进行直播课程排序与筛选，如：正在直播、即将开始、直播回放、最热直播课、最新直播课等； 3. 直播分享：支持通过二维码、QQ、微博或微信等多种方式一键分享； 4. 直播观看：支持多路视频观看模式，可自由切换四分屏、三分屏、两分屏、单画面模式，可根据观看习惯通过鼠标拖拽画面的方式自定义调整布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直播互动：支持弹幕功能，支持观看人数的统计，支持在线签到、查看在线学生名单、在线答题等互动功能； 6. 直播设置：支持是否开启直播、直播封面、直播画面选择（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屏幕画面、全景画面）、可设定直播评论是否开启； 7. 支持设置直播课程观看密码； 8. 支持根据服务器承载能力或活动需求设定在线观看直播的最大人数；	套	1	录播平台，实现教学与远程互动

		三、资源管理		
		1. 资源排序：支持按照时间、点击量、文件大小、时长等维度进行排序；		
		2. 资源属性：为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检索便利性，支持按照教学资源的不同属性进行精细化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名师讲座、安全教育、公共课程、精品课程等；		
		3. 状态修改：支持对资源状态进行修改，如公开、不公开等；		
		4. 资源检索：支持按照标题、学期、组织机构、教室、课程、主讲、时间等维度进行查询；		
		5. 视频资源编辑：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灵活处理和优化，可进行在线编辑制作，支持剪切、删除、合成、添加片头片尾等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文档上传：支持上传 txt、doc、docx、xls、xlsx、ppt、zip、rar、wav、jpg、jpeg、png、gif、bmp、mp4、pdf、xml、mp3 等格式教学文档，并支持关联对应的视频资源；		
		7. 视频上传：支持上传本地视频、上传第三方视频的地址，支持自动提取视频地址中的资源；		
		8. 上传进度：支持在线查看资源的上传进度；可查看上传失败的资源，支持重新上传；		
		9. 存储阈值：为确保资源在有限存储空间内高效保存，支持设置存储上限阈值，达到设定阈值后自动删除时间最早的视频资源，也可设置定期删除机制；		
		10. 资源下载：可将已公开的视频进行在线下载；		
		四、平台管理		
		1. 角色管理：支持学校管理员创建本校的角色，并为角色进行权限设定；包含功能操作权限和数据范围权限；支持方便查询角色下的用户列表；		
		2. 用户管理：支持修改用户角色，不同的用户支持不同的权限；		
		3. 教师管理：支持对教师信息的管理维护，如基本信息、登录密码、所属班级、学科、组织结构等信息填写，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教师信息；		
		4. 学生管理：支持对学生信息的管理维护，包含基本信息、登录密码、所属年级、班级、院系等信息填写，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信息；		
		5. 教室管理：支持对教室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包含教室名称、所属教学楼及楼层等；支持教室信息的导入功能；		
		6. 班级管理：支持新建班级，包含班级所属年级、院系以及班级的学生名单；		
		7. 节次管理：维护学校节次名称及开始和结束时间；		
		8. 校区管理：支持新建校区信息，并支持创建所属校区的教学楼，便于按校区管理教室及设备；		
		9.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对院系专业等部门信息创建、修改、编辑、删除等操作；		
		10. 课程管理：支持课程的信息管理维护，包含填写课程名称、年级、课程属性、课程状态等；支持课程封面上传；		

	支持填写课程简介;			
	11. 存储管理: 视频资源储存地址信息, 对存储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 实时查看存储空间剩余容量;			
	12. 评课管理: 支持评课权限管理, 支持教师评分类别管理; 支持学生评分类别管理;			
	13. 公告管理: 支持发布系统公告; 创建公告类别, 编写公告内容;			
	14. 存储管理: 支持存储空间的新建与删除功能, 支持将已有的存储服务器进行绑定, 可设置存储服务器共享功能;			
	五、个人空间			
	1. 教师个人主页: 为集中呈现教师的教学过程, 支持教师个人主页功能, 支持查看教师所在的学校、职称、简介、课程、上传的资料、学生信息等相关数据;			
	2. 课程画像: 支持查看每学期不同课程的详细报告, 支持查看访问总人数、直录播课程建设、课程完成度统计, 支持查看单个学科的师生精准出勤详情、师生行为分析数据、学情分析数据与课程评价统计数据, 并以折线图、饼状图、柱状图的形式进行数据展示;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课表信息: 支持查看本学期所有课表信息;			
	4. 班级信息: 支持查看班级学生名单, 支持统计单个学生本学期的直录播观看时长、考勤次数、互动详情(测验次数、答题次数、讨论数量、弹幕数量)等信息;			
	5. 成绩设置: 能够根据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自动核算其综合成绩, 支持自动记录和计算每个学生的考勤、直录播课程的完成度, 互动详情等数据; 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目标, 自定义设定各项考核指标(如考勤、直录播观看、互动等)在总评成绩中的权重比例;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历史记录: 支持按照每学期、标题、课程、主讲等多种维度查看每个学生直录播课程的首次观看时间、最后观看时间、观看进度、总观看时长、观看次数等历史记录;			
	六、数据统计			
	1. 直播点播统计: 支持查看每个直播、点播观看详情、观看名单、状态时长、观看量等, 并支持导出全部统计数据;			
	2. 平台访问统计: 支持查看平台访问日志, 访问账号、IP、时间等, 并且可以导出全部统计数据;			
	3. 教室运行状态: 支持显示所有教室的运行状态, 支持查看每个教室的直录播时长; 支持实时检测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屏幕画面、全景画面的录制状态;			

	4. 平台访问统计：支持按照不同时间段查看用户访问平台的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D、姓名、IP 地址、访问设备类型（如 PC 端、移动端）、每次访问的具体时间与时长等详细信息；所有数据支持以表格形式导出，方便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存档和报告制作；支持统计用户累计登录次数，以及当日登录次数的数据展示，帮助管理者了解用户活跃度及使用习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巡课统计：支持查看教师的累次巡课次数、累计巡课时长、当日巡课次数、当日巡课时长、所用巡课终端等信息；支持查看单个教师的巡课日志；支持导出巡课记录； 6. 评课统计：支持按课时、课程、主讲、院系、评课教师、评课学生等不同维度查看评课数据； 7. 院系画像：支持统计不同院系的所有教学数据，并以折线图、雷达图等形式展示直播课程、课堂互动等数据，以便教师与管理者更直观的查看分析结果；； 8. 数据推送：为方便教师及时获取和管理教学数据，支持将各类教学数据通过邮箱、公众号等渠道周期性推送至教师，教师可以随时获取最新的教学数据，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与效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数字化数据统计 1. 考勤统计：支持按照课时、课程不同维度以视图表的方式显示每节课师生考勤分析内容； 2. 学生考勤：为便于教务人员精准了解学生出勤动态，支持按课表查看学生考勤详情，支持根据课程的应到人数、出勤率、迟到、请假、缺勤等多维度的数据维度进行课程的排序；支持查看单节课的考勤详情；支持以报表的形式导出考勤数据； 3. 教师考勤：为便于学校对教师的日常表现进行量化评价，支持查看每个课程的考勤详情，支持查看教师正常出勤次数、迟到次数、早退次数、未考勤次数等； 4. 教学异常预警：支持查看所有教师的出勤状态与得分，支持实时显示每个课程的早退时长与迟到时长；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公正性，支持对课堂进行全程录像存储，并支持便捷的课堂回放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考勤详情：支持多种方式统计学生出勤状态，如：扫码考勤、人脸识别、APP 签到、刷卡签到、线上签到、手动签到等方式，考勤结束支持查看学生个人考勤准确时间；人脸识别考勤支持按学生证件图片进行人脸比对；为保证数据公正性，支持留存学生人脸抓拍图；（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学情统计：支持以视图表的方式显示每节课学情分析内容或占比，并且可以导出报表；			
--	---	--	--	--

	7. 学情显示：支持显示每个课程的学生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出勤率、前排就座率、课堂抓拍等信息；学情分析结果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显示，可显示每个时间节点中实到人数和抬头人数统计；支持查看每个时间节点课堂抓拍图片，管理者能够结合图表数据，深入剖析学生不同时间段的专注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行为搜索：支持按照时间、教室、标题等关键字检索不同课程的行为分析结果； 9. 行为分析结果显示：支持统计并呈现学生的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举手、站立、趴桌子、向后看、玩手机等；支持统计并呈现教师的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就坐、站立、走动、板书、巡视、互动、信息化操作等；所有课程均支持课程回放； 10. 行为统计：支持以视图表的方式显示每节课行为分析内容或占比，并支持导出报表； 八、数据看板 1. 整体数据概况需汇聚全方位的教学与平台运行统计数据： 1) 开课数据统计模块，支持实时显示课时总数，对直播、录制、互动课时占比进行动态分析； 2) 支持查看当日课时数据实时监控，展示课程使用高峰时教室占比情况； 3) 教学内容统计涉及教学资料数量（PPT、Word、图片等）及存储占用容量的实时变化分析；教学实时运行数据，实时计算教师与学生出勤率、学生抬头率、前排就座率占比； 4) 平台访问量统计，支持提供当日学生访问量、总访问量占比分析及访问趋势图； 5) 支持校级基础数据统计，包括院系数、教师数、学生数及课表总数统计； 6) 所有统计结果支持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导出； 2. 教学考勤系统： 1) 数据对接与录入：支持与各类系统整合，支持批量导入教师和学生信息； 2) 考勤方式多样性：支持教室考勤二维码，学生可通过小程序扫码签到；支持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快速考勤功能； 3) 考勤数据同步：支持显示详细的课堂考勤明细，包括应到、实到、缺勤名单； 4) 智能统计分析：支持对学生和教师出勤率进行实时统计与趋势分析，提供按课程、院系、全校范围内的出勤率排行； 5) 查询与预警：支持师生通过课表查询考勤记录，并支持缺勤异常预警功能，实时监测课堂出勤状态； 6) 数据汇总管理：全面整合全校考勤数据，并支持将各类统计结果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导出； 3. 学情分析模块： 1) 学情动态分析：支持统计并分析最近一周及当日学生抬头率、前排就座率、自习室空座率及其占比变化；			
--	--	--	--	--

	2) 空座率监控：针对教学楼内各教室进行空座位数量统计分析，了解教室资源使用情况； 3) 抬头率趋势：支持追踪学生上课注意力集中程度，提供抬头率的趋势性数据分析； 4) 就座率走势：支持统计一周及当日前排就座率变化趋势，反映学生听课位置偏好及积极性； 5) 教师授课互动度：支持对一周及当日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抬头率进行排名统计； 6) 数据导出：所有统计结果均支持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导出； 4. 互动统计分析： 1) 互动课堂占比分析：支持累计统计互动课堂与未互动课堂的总体比例，并提供近期课堂互动状况占比变化详情； 2) 互动课堂：支持量化统计师生在线人数、互动签到人次，以及课堂内的截图数、连麦次数、测验题量等关键指标，并产出详细的课堂报告； 3) 教师教学偏好可视化：依据讨论、签到、测验等活动数据，以日期曲线图展现不同教师的教学偏好模式； 4) 学生学习偏好五角图展示：基于弹幕、讨论、连麦等互动记录，通过五角图形式呈现学生群体的学习偏好特征； 5) 热词排行：根据课堂弹幕互动频次，生成弹幕高频词汇排名列表； 6) 学生课堂互动得分排行：支持统计课堂互动得分，公布前几名优秀及后几名待改进的学生互动得分排名； 7) 教师课堂互动活跃度排行：支持根据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互动数据表现，列出前几名最活跃与后几名相对较低活跃度的教师排名； 5. 巡课与评课综合统计： 1) 巡课统计：全面记录巡课人数、总课时数，分别分析网页端与移动端巡课占比情况； 2) 评课统计：包括评课专家及学生参与人数统计，支持呈现两者的评课人数占比分布； 3) 专家评课排行：提供校级专家评课评分排行榜； 4) 学生评课排行：支持学生评课分数的排行榜统计； 5) 课程资源点评：支持教师对课程资源进行文字评论，为教师提供课后教学改进意见； 6) 测评总结与统计：支持汇总教师和学生的评课总成绩，并统计学校课程总量、课时总数、参与评课教师数、教师测评课时数、学生测评课时数等关键指标，展示测评总平均分及趋势图表； 7) 数据导出：所有统计结果均可支持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导出； 6. 资源统计： 1) 开课统计：支持分析直播、互动及完成课时在总课时中的占比； 2) 新增资源统计：支持统计资源总数并细分直播、录制和课表资源各自占比； 3) 资源建设统计：支持按周和日维度，分析各类资源建设			
--	---	--	--	--

	的占比； 4) 资源状态统计：支持总计课时数，并按公开、发布、冻结状态统计其占比； 5) 文档资源统计：支持统计校级资料库总量，专门分析教学文档资源； 6) 学生观看统计：分析学生观看教育资源的热门排行； 7) 资源排行：分别统计录播和直播资源的观看次数、点赞情况、收藏数量等维度排行； 7. 教室设备运行管理： 1) 教室运行统计：支持实时分析有课与无课教室状况； 2) 设备总数统计：支持实时统计摄像机、录播设备、服务器等前端教室设备数量； 3) 教室运行时段分析：支持根据课程安排分析教室使用时段趋势； 4) 设备预警统计：支持监测并分析录播、中控、服务器等设备的预警状况； 5) 环境数据监控：支持采集并展示教室的温湿度、PM2.5、甲醛、湿度等环境数据； 6) 存储预警监控：支持分析数据资源存储系统的使用及剩余存储空间； 7) 系统记录分析：支持实时查看设备操作记录和保修记录； 8) 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设备列表查询、详细信息展示，以及运行、离线设备管理； 9) 资源预警监测：支持实时检测硬盘存储空间并显示数据； 8. 线上教学数据分析： 1) 教学趋势分析：支持按日期生成直播节数的趋势图表，呈现教学活动变化； 2) 开课率统计：支持实时计算学校总课时数及其完成情况； 3) 视频数据汇总：支持追踪直播观看总量、当日与昨日对比，包括观看人数、直播场次、直播总时长对比； 4) 直播互动概览：支持收集并分析弹幕、评论的数量，以及累计观看人数和活跃度指数； 5) 出勤与观看排行：支持分别按今日和历史数据对学生出勤率及观看时长进行排名统计； 9. 教室动态统计：支持统计学校所有教室的上课状态，支持查看每间教室位置信息、开课状态、实时课堂人数等数据；所有楼层教室运行状态支持数据滚动显示，支持统计教室数量并以多种状态显示数据占比（包括但不限于上课教室、空闲教室、自修教室等）；支持实时显示所有教室上课总人数，并支持数据滚动显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数据看板多维度对比：支持多个教师、课程、院系、学生之间进行数据的多维度对比，支持同个课程不同师生之间的课堂数据对比，课堂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录制节次、教学资源、师生出勤率、师生课堂行为分析、教师信息化应用统计等数据；所有数据支持导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	--	--	--	--

		章)			
2	课堂直播系统	1. 支持多种浏览器（IE、Safari、谷歌、火狐），多种 PC 终端、移动终端（Android、IOS）收看直播，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或插件即可收看，直播低延时； 2. 支持手动直播控制功能，在线人数控制、观看密码控制、观看权限控制； 3. 支持自动直播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设置课表对某一个教室到时间自动开始直播； 4. 支持不论是局域网还是广域网，都可以实现高清直播，不需要映射网络端口或者是 VPN； 5. 支持单画面电影模式和多画面模式的直播；多画面直播时，视频和屏幕窗口可互换，且每个窗口都能全屏观看，还可调整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6. 进行直播时，如果网络发生网络故障，故障排除后会自动重连； 7. 支持文字消息的实时发送，使教室终端能及时接收控制室端的指令，便于双方沟通； 8. 支持视频监控功能，通过网络同步监听与监看所有教室内教师授课声音、图像及电脑屏幕画面，根据不同教室，显示多路音视频和屏幕画面； 9. 支持远程云台控制，通过浏览器，可以在任何地点对教室的摄像机云台进行调节，调节摄像机的转动和焦距变化。	套	1	录播平台，实现教学与远程互动
3	互动教学系统	1. 与录播主机无缝隙兼容，设备无须做端口映射，即可开启互动； 2. 支持 web 网页创建互动课堂，同时可通过控制系统的网络教研功能进行创建管理互动课堂； 3. 支持固定互动课堂，无需进行二次互动点进行配置，支持动态互动课堂，支持互动课堂临时搭建； 4. 支持创建管理互动课堂，实现异地互动，形成网络互动课堂； 5. 支持组建单点网络互动课堂，即一间主讲教室与一间听课教室交互； 6. 支持互动过程中，可以实时增加，也可以删除一个互动教室； 7. 支持组建多点的网络互动课堂，即一间主讲教室与多间听课教室同时交互，支持多间教室互动； 8. 支持互动课堂管理功能，具有多种用户权限的设置，包括建立互动小组，添加、删除、修改互动教室，开始和停止互动过程等； 9. 互动课堂管理员在课堂开始前、进行中、结束后进行管理控制； 10. 支持在互动中，可以进行直播和录制教学场景； 11. 可设置互动设备参数、查看互动状态、控制互动发言等；	套	1	录播平台，实现教学与远程互动

		12. 在互动课堂进行交互时，可监看监听主讲教室和听课教室的音视频画面； 13. 当互动时，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为避免互动干扰，可以对听课教室做静音，哑音等操作； 14. 支持教室及课程命名功能，在互动视频中添加教室文字水印； 15. 支持远程督导教研功能，当多间教室同时互动时，支持在主讲教室中轮询浏览所有听课教室； 16. 支持单间教室进行提问，与主讲教室进行互动问答； 17. 支持多间教室进行互动交流，进行教学研讨； 18. 通过网络，将教学互动过程直播出去，直播画面可全真展现互动课堂的全过程； 19. 支持教学互动过程录制成互动模式课件，用浏览器即可播放，无须安装其他软件； 20. 支持专递课堂数据概览、会议管理、设备管理、服务器管理。			
4	4K 智能摄像机	1. 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单路镜头≥ 800万有效像素，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25FPS 视频输出，单路镜头配备 4K CMOS 传感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 2D/3D 降噪算法及噪点控制功能； 3. 支持≥ 1 路 HDMI 接口、≥ 1 路 LINE IN 接口、≥ 1 路 RJ45 接口（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扬声器功能，配合云平台支持巡课 IP 语音对讲的功能； 5. 特写镜头技术要求： 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2) 光学变焦：≥ 12 倍； 3) 视场角：$\geq 80^\circ$ ； 4) 聚焦系统：自动，手动，PTZ 触发、一键触发； 5) 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 6) 预置位数量：≥ 64 个； 5. 全景镜头技术要求 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2) 焦距：5.2-104mm； 3) 视场角：$\geq 38^\circ$ ； 4) 信噪比：$\geq 40\text{Db}$； 软件参数： 1. 采用 SOT 跟踪技术，对教师进行跟踪拍摄，可以通过人脸识别或手势识别设置，排除部分区域或多人环境对教师跟踪的影响与干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教师跟踪界面设定：为便于操作，需支持一键式开启跟踪，一键式跟踪自动运行，支持人像距离设置、灵敏度设置； 3. 图像运动检测：教师定位采用人工智能算法，支持根据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跟踪拍摄，支持自动聚焦；	台	2	学生跟踪

		4. 摄像机云台控制设定：支持通过 web 页面访问配置云台跟踪速度和推焦的速度； 5. 导播规则与场景切换：可以实现对教师摄像机导播规则/场景的切换； 6. 教师考勤分析模块：通过课前接收的教师信息，在考勤时段对视频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支持对教师出勤状态统计分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教师行为分析模块：支持教师行为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站立、走动、巡视、板书、互动，并根据时间节点实时生成时序图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设备运维：设备可以实现极简式运维，支持集控式系统升级操作，也可以进行手动升级操作。			
5	4K 智能摄像机	1. 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单路镜头不低于 800 万有效像素，支持不低于 3840x2160 25FPS 视频输出，单路镜头配备 4K CMOS 传感器； 2. 支持 2D/3D 降噪算法及噪点控制功能； 3. 支持≥1 路 HDMI 接口、≥1 路 LINE IN 接口、≥1 路 RJ45 接口（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 HTTP, RTSP, RTMP, TCP, UDP, ONVIF 协议； 5. 支持扬声器功能，配合云平台支持巡课 IP 语音对讲的功能； 6. AI 分析摄像头技术要求 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2) 光学变焦：≥12 倍； 3) 视场角：≥80°； 4) 聚焦系统：自动，手动，PTZ 触发、一键触发； 5) 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 6) 预置位数量：≥64 个； 7. 全景摄像头技术要求 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传感器； 2) 焦距：3.4-40.4mm； 3) 视场角：≥80°，信噪比：≥40Db； 8. 配套软件技术要求 1) 支持分布式前端采算一体化复用技术，无须借助额外的终端或摄像设备即可实现直播数据的采集和学情、考勤及行为数据的前端计算； 2) 支持以特定代码形式向平台实时报送结果，最大限度减少网络冗余，提升系统效能；数据统计形式设备无需借助平台及外部设备情况下，支持以 web 页面访问方式查看学生的学情分析、考勤分析、行为分析维度的数据统计； 3) 学生考勤模块：支持学生 AI 人脸识别考勤方式，支持统计分析考勤结果，并在 WEB 端网页呈现，如：签到、缺勤、迟到、请假、早退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2	老师跟踪

		4) 学生课堂行为分析模块：支持以人体动作姿态和面部关键点识别技术，统计分析学生课堂行为数据，并对异常行为实时反馈平台。可以实现行为分析以饼状图方式呈现站立、举手、向后看、趴桌子维度任意时段区间的统计占比；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学生单体行为预警功能，可以根据不同课程，按照举手、趴桌、站立、向后看等维度自定义设置行为预警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学生跟踪模块：支持学生跟踪定位功能，采用内置图像定位算法，无需安装任何元器件及其他任何外接感应设备；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对学生挥手、左右晃动、前后仰俯晃动具有防误判功能，学生身高比例不会影响跟踪效果有效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多功能教学终端	1. 设备采用嵌入式 1U 标准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支持 7*24 小时工作；支持录制、直播、视频会议、导播管理、存储、中控管理、视音频编码等功能，内置 $\geq 1T$ 硬盘； 2. 视频接口：支持 ≥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 ≥ 2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支持 1080P 及向下兼容； 3. 音频接口：支持 ≥ 8 路 MIC-IN 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和 ≥ 2 路 3.5mm LINE-IN 线性输入；支持 ≥ 2 路 LINE-OUT 输出，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以佐证接口参数） 4. 通讯接口：支持 ≥ 1 路 USB 接口，用于外接 USB 设备，支持 ≥ 6 路 RJ45 网口，为方便布线，其中 ≥ 4 路网口支持 POE 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以佐证接口参数）； 5. 控制接口：为方便控制教室设备及后续扩展需求，支持外接控制面板、云台摄像机、电子时钟等设备，支持 ≥ 8 路本地 RS232 接口，≥ 1 路 GPIO 接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以佐证接口参数）； 6. 要求所投产品产生噪声最大值 $< 28dB(A)$；（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 ≥ 180000 小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软件参数： 1. 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录制编码设置、多模式智能导播、视频会议控制、物联管控等功能； 2. 支持录制文件管理功能，录制完成可及时查看教学课件回放，可进行批量上传、删除等功能；	台	2	实现录制、互动、与本地存储

	3. 支持远程电脑画面采集，采集电脑教师客户端画面、支持采集屏幕码流和帧率、支持捕获区域选择（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录制后的视频直接在本地磁盘文件访问；老师插入 U 盘可直接对硬盘内的课件进行拷贝；支持教师远程共享下载视频课件； 5. 系统可同时支持≥4 路高清 1080P 视频信号+≥1 路 VGA/HDMI 电脑信号输入，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同时录制，支持 4 路及以上高清 1080p 视频文件录制，以满足后期多样化编辑； 6. 为了保证录制效果，支持>10 路备播通道图像加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备播通道图像加载包括但不限于 4 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课件画面、教师笔记本、片头、片尾、图片、过场视频动画、互动主流、互动辅流等； 8. 支持视频编码设置，码流支持：500kbps~16000kbps 可调，支持 TCP/UDP/RTSP/RTMP/H. 323/SIP 等流媒体协议； 9. 支持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支持手动录制。支持自定义导播策略，如触发事件、触发动作等丰富的规则配置，实现导播画面自动切换； 10. 为保证视频画面衔接流畅，支持≥8 种特效切换功能，支持≥5 种多视频叠加模式，可以将多个视频自由叠加在同一个视频窗体中，支持对话模式、画中画、三分屏、四分屏多画面模式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多通道直播，可实现主、子码流直播功能；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 12. 支持软件调音台功能，支持语音降噪力度门限调节、支持自动增益噪声底线信噪比增益值调节、支持回声抑制噪声调节、支持滤波频率调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支持视频会议功能，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多种分辨率及码流进行互动，支持 SIP 协议，H. 323 协议，支持主动呼叫和被动接听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支持网络测试功能，测试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等。支持路由器跟踪测试，用于确定 IP 数据访问目标设备所经的路径； 15. 支持教室物联网管控功能，可以控制幕布升/降，麦克风、音箱音量大/小，电动窗帘，多媒体管理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支持中控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中控的按键名称、按键命令码、按键的位置、按键的跳转页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17. 支持自动修复功能；课程录制过程中，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造成的视频文件损坏进行自动修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支持自动缓存与教学平台对应的课表数据，支持与教学平台断开连接时也能按照缓存的课表自动录制，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录制的课件资源。			
二、扩声系统			套	2	小计：26220.00元
1	吊麦	1. 频率响应：100Hz~18KHz； 2. 灵敏度：-40dB±3 dB（re 0dB=1V/Pa@1kHz）； 3. 指向特性：超心型 ≤135°； 4. 输出阻抗：200Ω±30%； 5. 输出幅度：Max 300mV； 6. 最大承受声压：110dB SPL（A计权@1KHz，THD≤1%）； 7. 动态范围：76dB（A）； 8. 信噪比：60dB（A）（re 94dB SPL=1Pa@1KHz）； 9. 幻象供电：直流 48V； 10. 输出连接器：外置式 3 针卡侬公头 XLR-3-12C。	支	12	
2	音频处理器	1.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 支持≥8 路平衡输入，可支持 48V 幻象供电；支持智能混音功能（需支持 8 路平衡输入可任意组合）； 3. 支持≥4 路 Line-in 输入； 4. 支持≥4 路平衡输出，混音输出； 5. 远程回声消除：处理回声延迟能力：128ms, 256ms, 512ms； 6. 回声抑制比：>60dB；动态范围：90db； 7. 采样率：32K；采样位数：16 位； 8. 环境噪声消除：稳态噪声消除比 30dB；增益：≥59dB； 9. 最大智能混音路数：支持≥8 路；抗混响通道：支持≥4 通道； 10. 频率响应：20Hz-16KHz； 11. 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监听，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12. 语音抗混响功能，避免多路语音互相干扰，突出重要语音信号； 13. 回声消除功能：无线麦克风、吊麦的混音需要进行 AEC 处理； 14. 支持 AGC 功能，防止多人大声说话时破音； 15. 除网口外，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输入/输出增益、EQ、AGC、降噪等级等参数； 16. 内置声场检测功能，可测试混响时间、环境噪声、频率响应和语音传输指数 STI。	套	2	

3	音箱	1. 室内壁挂式安装，角度可调节。	对	2		
		2. 高强度 ABS 工程环保塑料一次注塑成形。				
		3. 具备号角式结构设计、双导向管、音柱型箱体设计。				
		4. 内置 4×6 寸椭圆形专业定制低音单元，94mm 球顶高音单元、HIFI 分频器。				
		5. 功率：60W，阻抗：8 欧姆。				
		6. 频响：35HZ-18KHZ。				
		7. 总谐波失真：低音喇叭＜5% ， 高音喇叭＜3%。				
		8. 灵敏度：90±3dB。				
		9. 外观尺寸：440*175*216m。				
		▲10. 无需另外增加功放，可直接配套机柜式智能融合终端使用				
三、物联网管控			套	2		小计： 66360.00 元
1	中控主机	一、控制主机	套	2		
		1. 具备将授课电脑进行远程控制，实现管理员在后台即可完成对教室端授课电脑的关机、软件安装、系统维护、升级更新等操作。				
		▲2. 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具备 3 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1 路电源输入。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具备 1 路 SFP 光口，最大支持 4 组 v1an 划分。集成 2*60W 数字功放，具备 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具备 2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关闭。具备 2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2 路 USB 通信接口，具备 1 路控锁接口。具备 3*2HDMI 交叉矩阵，具备 3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HDBaseT 接口。（响应时提供产品该功能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检测事项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3. 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电教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集成物联网网关功能，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MOTT 协议，支持扩展最大 30 路 2.4G 无线物联模块，配合系统平台及小程序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响应时提供产品该功能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检测事项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4. 具备音频硬解码能力，具备平台推送的音频广播播放功能，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支持 HTTP、RTSP、UDP、RTM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0-99 级广播级别选择。支持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流媒体内容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响应时提供产品该功能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检测事项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5. 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高级参数、面板参数、物联参数、教室风格等配置。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磁控锁开锁延时设置，物联模块联动开关及延时设置。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响应时提供产品该功能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检测事项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6. 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及控制。支持配置串口控制第三方录播主机的开启录制和暂停，支持配置电脑联动控制。（响应时提供产品该功能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检测事项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7. 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广播控制。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IP 对讲等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响应时提供产品该功能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检测事项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8.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与多媒体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兼容，在多媒体智慧管理平台上实现远程的设备自动化控制和音频广播推送功能、无线麦克风状态显示及电量显示功能。			
	9. 具备物联接入及控制，具备平台和微信小程序管理教室接入设备及扩展的电源模块≥14 路，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间的功能支持多个物联终端点的稳定接入。			
	10. 具备将授课电脑进行远程控制，实现管理员在后台即可完成对教室端授课电脑的关机、软件安装、系统维护、升级更新等操作。			
	▲11. 为了实现产品的稳定性使用，设备具备高可靠性，通过国家产品质量检测（竞标时须出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要求多媒体智慧管理终端高度集成教室各项应用功能，包括本地控制、远程控制、视频督导、网络中控、音视频广播推送、物联控制等。同时简单易用，减少老师学习成本，提高老师教学效率。			

		13. 为了便于学校后期进行相关教室升级改造，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扩展。无需更换主机和增加其他功能主机，减少多设备级联的故障风险。 14. 要求具备故障报修功能，通过多媒体智慧管理终端触控屏可将相关问题线上提交，方便管理老师能够及时将系统中相关问题反馈给管理员。 15. 要求多媒体智慧管理终端具备远程协助功能，老师通过操作多媒体智慧管理终端触控屏可一键远程协助，实现管理员后台快速查看，并远程连接终端主机处理故障问题。 ▲16. 内置巡课督导功能，并支持评价功能。通过系统平台可在同一个画面实时对教室监控视频画面、老师上课 PPT 画面的远程巡课督导，支持教室画面远程可视化监听功能。 （竞标时须提供远程巡课督导功能截图） 二、控制面板： 1. 具备二维码扫码摄像头，支持通过云平台系统二维码反扫功能及二维码扫码开机；集成 IC 卡读卡器，支持刷卡开机。 ▲2. 通过触控屏能够实时显示功能，触控即可实现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制、启停、IP 电话拨号及挂断等操作，授课老师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自行操作终端的所有教学功能。 （响应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功能截图或图片扫描件） ▲3. 内置扬声器、拾音器，集成音频编解码功能，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远程 IP 对讲、语音监听等功能。 ▲4. 具备物联网关功能，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可接入 30 路同品牌无线物联终端，可接入 2 路同品牌无线电子时钟，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对接入的物联终端的智能管理。 ▲5. 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网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二维码扫码开机等。 （响应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功能截图或图片扫描件） 6. 支持麦克风未归位语音提醒，支持关机倒计时语音提示，支持外接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中标后 3 日内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联调，如联调不能满足以上招标参数或使用要求，以合同违约处理，保留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灯光面板	1. 标准触摸 86 型开关面板，通过无线方式与智能融合终端系统连接。220V AC 电源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 2. 通过平台软件远程监控每个电源输出的运行状态，对各教室的灯光用电设备进行实时通断电控制。可以对电源模块采用定时或手动的方式进行控制。 ▲3. 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4. 电源控制盒可根据服务器预先设定的模式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到教室操作，实现智能自动控制，也可以通过平台软件远程手动控制。当配置有本地控制权限时，支持本地开关功能。	台	2		

		5. 支持授权用户可通过 WEB、微信小程序等通信方式对所连接的用电设备（电灯、窗帘等）进行远程的手动单点、批量或定时的通断电动作。 ▲6. 支持触控按键蜂鸣提示，LED 双色灯红色/蓝色/无色分别指示关闭/打开/禁用或未配对状态。 ▲7. 支持≥ 2 路电源独立输出，独立控制用电设备通断电。 8. 支持无线断链后，自动切换到本地操作状态。 9. 支持两路电源或一路窗帘控制，配合本品牌空调控制器可实现两路空调设备的本地控制，支持平台统一集中/分组设备管理，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 ▲10. 与智能中控主机无缝兼容，支持与物联集控平台兼容实现对教室灯光的远程开关。				
3	无线控制器	1. 壁挂式安装，需通过无线方式与智能融合终端连接。 2. 需通过平台软件远程控制空调，及检测空调的使用情况。 ▲3. 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空调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4. 远程空调模块可根据平台预先设定的控制模式自动运行。 5. 需支持授权用户通过 WEB、微信小程序远程操作。 6. 需采用防脱落插头，防止线路脱落造成事故。 ▲7.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配合软件管理平台可实时显示当前区域温湿度状态。 8. 需具备≥ 1 路红外输出，用于控制红外设备开关机及模式切换。 9. 需支持红外码的导入导出，需支持手动学习红外码。 10. 需具备自动或手动方式进入通电应急模式。 ▲11. 与智能中控主机无缝兼容，支持与物联集控平台兼容实现对教室空调的远程开关和温度调节。	台	4		
4	无线麦（含充电桩）	1. 需采用抗干扰无线信号。 2. 内置动圈咪头，支持 3.5mm 接口话筒输入，支持电量和状态显示，支持本地音量调节及音量记忆。 3. 续航$\geq 7h$，≥ 2 种充电方式，通过 TYPE-C 和充电座充电。 4. 需支持有效接收距离≥ 25 米（开阔无障碍物，接收与发射处于静止状态下测试结果），背景噪音：无。 5. 需支持无线麦克风可接入到任何一个具有接收模块的设备中。 6. 与机柜式智能融合终端无缝兼容。	支	4		
5	电源控制器	1. 支持≥ 2 英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 3. 支持≥ 6 路通道输出，每路可一键单独开启或关闭； 4. 支持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台	2		

		5. 支持≥9 组以上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6. 支持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总功率 6000W, 单路功率 2000W; 7.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8. 支持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9. 支持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10.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人为误操作; 11.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999s; 12. 电源输出接口: 支持≥6 路多功能插座; 13. 支持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5A; 14. 支持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15. 控制输入: 支持≥1 路 RS232 串口。				
6	电动 窗帘 滑轨	定制 1. 可通过 PS232/485 通讯接口实现电脑中控, 2. 中间限点功能可设置开合帘中间停止点, 3. 慢启慢合功能有效降低噪音, 4. 多台机联合控制功能, 5. 停电后具有手拉功能, 6. 遇阻停止功能, 遇到阻力自动停止运行, 7. 轻触启动功能, 有电情况下手拉窗帘电机自动开启, 8. 行程记忆功能, 行程点无须设定。	批	2		
7	窗帘	定制 双层专业吸音棉麻布料, 天空蓝 (可选), 褶皱比为 1: 2 标高 2800MM。	批	2		
四、分屏设备			套	2	小计: 170000.00 元	
1	小组 屏移 动支 架	定制 1.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 正负 10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 倒; 2. 承挂≥100kg, 壁挂高度可调; 整体高度≥1597mm; 3. 托盘承重 25KG, 模具设置 U 型置物槽, 方便触摸笔、遥控 器等物品放置; 4. 支撑立杆采用壁厚≥1.8mm 方通冷轧钢材质, 表面黑色喷 涂;	台	12		
2	触摸 控制 器	1. 整机需采用嵌入式一体化架构, 屏幕尺寸≥23 英寸, 表 面平滑抗菌, 握持感舒适;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模块化场景视图操控, 支持无线投屏、wifi 覆盖、 物联控制、课堂互动、圈点标识批注视图、远程互动等智 慧教学应用; 3. 视频输入: 支持≥2 路 HDMI 输入接口, 满足多重信号源 扩展信号接入应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实现 物联 管 控、 双屏 教 学、 研讨	

	4. 视频输出：支持≥2 路 HDMI 输出接口，满足双屏教学及其他信号源输出应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USB 接口：支持≥4 路 USB 接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音频接口：支持≥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控制接口：支持≥1 路 RS232 接口； 8. 支持≥2 种以上登录开启模式，其中包含账号密码开启、IC 卡刷卡开启等。			
	1. 支持多系统（mac、安卓、Windows 等）多视窗联动同屏嵌套技术；支持教学内容区与功能操控区嵌套使用，功能操控区为恒显状态不因教学内容区的变化而改变，即各自独立又可相互关联，支持功能区操作过程屏蔽去除技术，最大限度减轻由教师的操控环节而影响学生注意力的集中； 2. 支持多信号源接入成功视图反馈技术，对接入成功的信号源做缩略图亮化提示并灵活选取信号源在大屏（或多屏）呈现； 3. 双屏教学功能需支持以下教学应用模式： (1) 双屏同显模式，双屏同步显示教学内容； (2) 电脑+白板模式，即一屏显示 ppt，另外一屏显示白板，两屏幕在控制屏上呈主副屏或画中画状态显示，老师可灵活点击任一画面窗口即可进行屏幕的标注或白板的书写； (3) 定格飞屏模式，即在双屏条件下点击飞屏，主屏当前画面将被定格飞屏到副屏上，并在主屏内容发生变化时，副屏仍然保持上一次的定格飞屏画面，直到主屏新的飞屏定格内容出现； 4. 支持批注视图功能，即自动保存所有本节课批注后的页面成缩略图呈现，同时形成课堂日志资料汇聚到课堂报告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多功能控制屏功能区系统内嵌一键签到功能，考勤状态窗口显示应包括（动态二维码及教师考勤、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勤人数、迟到人数、请假人数出勤率统计等）数据显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需任何辅助设备可实现 BYOD 设备无线投屏功能，功能区点击投屏按钮可对投屏信号源窗口化选取操作； 7. 支持电子黑板功能，黑板的书写笔记可同步至大屏或投影画面中； 8. 支持对黑板页码进行快速预览及跳转，支持笔迹粗细、颜色、撤销、恢复等操作； 9. 支持信号源接入反控功能，信号接入成功后，通过多功能控制终端即可反控原信号接入设备，无须单独操控信号源即可实现内容调取及功能区板块的应用； 10. 支持教室信息状态显示，信息包括班级信息、课表信息、录制及互动状态等；			

		11. 支持功能区内嵌课堂互动教学应用模块，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支持课堂互动中实时线上签到功能，可对学生微信登录端下发签到提醒，学生可进行线上签到； (2) 支持课堂互动中的下发测验功能，测验可进行选择题、判断题等、简答题等操作，并可实时统计答题情况； (3) 支持课堂互动中弹幕的开启/关闭功能，开启后学生可以通过弹幕与老师进行线上互动，弹幕内容会在多功能控制屏的内容区及大屏飘屏显示；关闭后学生则不能发送弹幕内容； (4) 课堂互动模块与学生端联动使用，可实现视频连线、屏幕截图、黑板、拍照上传、弹幕、讨论等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课堂互动模块课堂报告查看功能，可查看包括课堂数据、课堂得分、课堂互动、班级人数、观看人数、评论数等统计维度； (6) 支持课堂互动模块照片墙呈现功能，可对学生端拍照上传图片或作业进行点评、批注； 12. 支持功能区系统内嵌设备管控模块，联动多功能教学终端可对教室内的物联网设备进行控制，包括（灯光、空调、窗帘、幕布、音频、投影、大屏等）设备进行控制； 13. 支持功能区系统内嵌录/导播功能模块，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支持录播系统的录制、停止、手自动切换等操作； (2) 支持预览通道选择及画面布局切换，支持教师及学生摄像机开始及停止跟踪策略； (3) 支持≥ 5英寸图像显示界面，支持导播图像实时同步显示功能，支持教师图像显示，学生图像显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多点呼叫实现互动，支持记忆存储功能，第一次互动连接成功后，无需再进行重新设置参数； 14. 功能区内嵌一键下课设计，点击功能区下课按钮可一键关闭所有关联设备。			
3	智慧课堂终端	高度集成智慧课堂教学应用系统，需集成多种教学工具系统，摄像采集系统软件，声音采集系统软件、白板教学功能软件、课堂互动教学软件、课堂直播系统软件、教学内容录制软件等功能。教师可在家中线上教学、校园教室内教学，不受地点限制，教学灵活，支持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电脑、教学触摸一体机安装应用。 1. 支持师生通过平板电脑、移动终端投屏直播至显示终端上，实现无线投屏、课堂互动教学功能； 2. 支持≥ 4名学生同时投屏至教师主屏，实现学生学习成果对比展示功能； 3. 支持教室通过移动端（手机、平板电脑等）加入课堂； 4.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 5. 内存$\geq 2G$；	台	12	

	6. 内置存储：≥8G				
	7. HDMI 输出接口≥1 路；				
	8. RJ45 数据接口≥1 路；				
	9. USB3.0≥1 路；				
	10. 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软件参数：				
	一、智慧课堂功能：				
	1. 基础功能模块				
	（1）支持画笔功能，支持≥8 种颜色选择，≥3 种粗细选择，支持撤销和恢复操作；				
	（2）支持橡皮功能，支持手动擦除，一键清除，支持撤销和恢复操作；				
	（3）支持黑板功能，支持黑板无限翻页及板书留存；				
	（4）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支持安卓和苹果协议投屏，支持投屏个数≥4 个，可对单个投屏手机全屏重点展示，对多个投屏手机进行对比展示，投屏显示区域可随意移动；				
	（5）支持云端设置功能，支持自动生成服务器地址、端口、唯一标识、设备名称、学校名称、注册码功能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课堂互动模块				
	（1）支持扫码签到和线上签到功能，实时显示应到人数、签到次数、出勤率统计等；				
	（2）支持测验功能，支持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支持测验统计；				
	（3）支持弹幕功能，学生发送弹幕，在老师屏幕上滚动显示，弹幕开关和弹幕显示名称开关在互动面板上面进行控制；				
	（4）支持讨论功能，学生发送实时评论，在互动面板上可实时查看讨论详情，讨论开关在互动面板上面进行控制；				
	（5）支持师生音视频连线功能，支持教师和学生通过语音连线或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提问和回答问题；				
	（6）支持随机分组功能，支持对课表学生或到课学生进行分组，根据设置的小组个数来对课表学生进行随机分组，并可以对每个小组进行打分操作；				
	（7）支持照片墙功能，学生在小程序上发送照片，在教师屏幕上可以进行全屏及缩略图显示；				
	（8）支持课程资料功能，师生可以随时查阅已经上传的课程资料，线上教学时，支持老师对上传的所有资料进行下载和删除操作，资料和课表进行绑定后，可以直接筛选出当节课所需要的资料；				
	（9）支持屏幕截屏功能，学生在课堂上可以使用小程序截屏老师的授课屏幕画面；				
	（10）支持课堂报告功能，支持对当节课的签到，直播，测验，分组等数据详情以报表形式进行统计，支持教师对该报表导出查看数据详情，在小程序上查看当节课的数据情况；（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研讨型智慧课堂功能： 1. 多屏小组互动 (1) 支持广播功能，将主屏复制到其他小组屏幕上； (2) 支持示范功能，选择其他小组的屏幕复制到主屏上； (3) 支持对比功能，选择两个小组屏幕复制到主屏上，以两分屏的形式显示； (4) 支持联动功能，当主屏或者教师屏显示当前页时，辅屏或者投影屏显示 PPT 的上一页，与主屏形成呼应，当主屏或者教师屏翻页时，辅屏或者投影屏始终形成上下页联动显示； (5) 支持同屏功能，支持将主屏的屏幕复制到辅屏画面，辅屏的屏幕和主屏的屏幕画面保持同步； (6) 支持共同批注：教师和学生可以在同一块画板上共同批注； 2. 双屏教学（三屏教学） (1) 支持 PPT+板书的显示模式，可在一屏显示 PPT，另外一屏显示板书的模式； (2) 支持对任意窗口进行飞屏的操作，可以将主屏的显示窗口以滑出的动作飞屏到另外一屏进行显示，并可以将辅屏的显示窗口再飞屏回主屏； (3) 支持飞屏显示不损失原生的动画视频效果，支持 Office 等办公软件，MediaPlayer 等播放器，图片，文件，动画等飞屏操作； (4) 支持教师端飞屏功能，教师利用主讲操作端可以把课件（包括：PPT/视频/动画/图片/包括专业授课软件如 CAD 制图软件等），实时投影到幕布或触控一体机上。			
五、教学设备			套	2	小计： 350400.00 元
1	千兆交换机	24 口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交换机类型 以太网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套	8	
2	网络机柜	22U W600mm X D600mm X H1200mm ， 1.2mm 厚钢板	台	4	
3	线材辅材	定制 高品质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网线、线槽、PVC 管、胶带、垃圾清理等。	项	2	
4	环境改造	定制 1. 总面积大约 120 平方（13m*9.5m） 2. 地面墙面修补（开线槽找平修补） 3. 墙面—般抹灰（1:3 水泥砂浆） 4.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天棚（面层 9.5mm 双层防火纸面石膏板, 上人吊顶，U37 系列卡式龙骨） 5. 石膏板饰面夹板窗帘盒 6. 墙面、天棚刮腻子粉、喷（刷）多乐士/立邦涂料	项	2	

		7. 强电弱电布线：（管内穿线，照明线路，铜芯 BV-0.45/0.75kV-2.5mm ² ；布线：管内穿线 插座线路 铜芯 BV-0.45/0.75kV-4mm ² ；空调布线：管内穿线 空调线路 铜芯 BV-0.45/0.75kV-6mm ² ）			
		8. 跷板暗开关(双控) 双联~250V 10A			
		9. 四联体插座(含接线盒)：相当“鸿雁、飞雕、松日			
		10. 地板：1. 采用 800*800*10mm 地砖，1:1 白水泥扫缝，2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预拌地面砂浆 YD15)，表面撒水泥粉，纯水泥浆一道粘结层			
		清理基层，调制水泥砂浆，踢脚线			
		11. 灯光改造			
5	系统集成	定制	项	2	
		设备与软件安装、调试，平台对接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报价要求	以上每一项的小计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进行安装调试。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1 年，质量保修期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3、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为用户进行技术培训，为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4、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时，需提供相同型号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设备依照响应文件上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技术条款或者商务条款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评标价=最后报价。

（三）、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谈判小组首先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书要求的，竞标无效。

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的评审，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性及技术参数等内容，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其竞标无效。

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无效。

（1）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应答的。

2、详细评审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谈判。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的评标价格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金额，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以上每一项的小计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最后报价（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小写）：_____元

（大写参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注：

1. 以上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以上每一项的小计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样式，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甲 方：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设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的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70%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清尾款。

支付方式为:以转账方式汇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

(2) 票据要求: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同时,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的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制定验收方案；2、成立验收小组；3、组织验收（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4、出具验收结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9)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①甲方支付；②乙方支付；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

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在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异议提出之日起_5_个工作日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合同签订；2、合同公示；3、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5、支付资金。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修理，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 3%违约金，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得超违约金额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玉林</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玉林市广场北路52号</u>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